西安浐灞国际港陕西财政云一体化系统
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浐灞生态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对西安浐灞国际港陕西财政云一体化系统
运行保障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针对财政专网使用中的网络问题、线路问题、终端使用问题、安全问题等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2-3、如在服务期内乙方驻场人员出现工作失误、不遵守保密工作纪律、无法提供持续高效现场服务等令甲方不满意的服务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工作人员，保证于五个工作日内新的工作人员派驻现场。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31853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服务期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服务确认单。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叁 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